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合计(4分)	
编制单位：永平县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其他人员支出					实施单位		永平县人民检察院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6.00	6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	年度资金总额		6.00		6.00	6.00			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6.00		6.00	6.00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	
	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	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方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云财政法〔2018〕14号）》、《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聘任聘用制书记员数量的通知》（云检院人字〔2018〕24号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聘任制书记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云高法〔2018〕47号）》及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。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、专业培训、考核管理、职业保障等制度，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，建设一支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，有效服务和促进司法办案。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、等级、经费标准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，强化预算管理，严守财经纪律，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，确保聘用制书记工资兑现覆盖率、足额率、及时率均达到100%，年末考核优秀、在岗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%和90%以上。					我院按计划、按步骤、按实际支出情况完成。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	
							90.00	88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足额率	≥	100	%	100	10.00	10.00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	≥	90	%	85	10.00	8.00	2025年书记员请事假较多，故出勤率未达标。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	≥	95	%	100	10.00	10.00	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技能考核合格率	≥	95	%	100	10.00	10.00	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案卷归档及时率	≥	90	%	90	10.00	10.00		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聘用制书记员离职率	≤	5	%	1	20.00	20.00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的满意度	≥	95	%	95	10.00	10.00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	
							100.00	98.00	优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公开19期
填报单位：永平县人民法院					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实施单位		永平县人民法院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 (%)	得分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100.00	58.16	5.00	
		年度资金总额		44.00		41.63				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44.00		41.63			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	
预期目标	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保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，聚焦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，突出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这个工作主线，持续推进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服务保障区域产业中心城市城市建设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，护航企业健康发展，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围绕保护好“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”目标，聚焦环境污染防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加强刑事司法监督，牢固树立“高质效监督理念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事”“小事”，用心践行司法为民，以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。						我院按计划、按步骤、按实际支出情况完成。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85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跟踪巡查次数	≥	4	次/年	4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刑事案件审查逮捕结案率	≥	90	%	90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率	≥	90	%	90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全年审查起诉刑事案件结案率	≥	90	%	85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物管人员在岗率	≥	99	%	100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政府采购率	≥	99	%	100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无罪判决率	≥	99	%	0	10.00	5.00	按预算时将“≤设期末”，我院2023年无无罪判决案件，该条指标应得满分，但由于设置错误，扣5分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刑事案件超期办案数	≤	0	件	0	5.00	5.00	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公益诉讼案件超期办案率	≤	5	%	0	5.00	5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刑事案件捕后不起诉率	≥	30	%	26	15.00	15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检察建议采纳率	≥	90	%	100	15.00	1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	≥	95	%	95	5.00	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≥	95	%	100	5.00	5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90.82	优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填报单位：永平市人民政府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非同级财政拨款（特定目标类）经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理州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		永平县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（%）	得分	备注
		12.50		12.50				10.00			该项财政拨款投入资金支出数未在该系统反应。
		非财政拨款		12.50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为支持并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，永平县委投入司法救助金、县检察院投入工作经费。					按照计划，按步骤、按实际支出情况完成。	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						90.00	88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平行政诉讼讲座数	≥	20	场	35	12.00	12.00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司法救助人数	≥	10	人	8	12.00	10.00	应符合救助案件人员较少，该司法救助人数未达指标设定标准。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≥	99	%	100	12.00	12.00	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有罪判决率	≥	90	%	95	14.00	14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公益诉讼法治宣传次数	≥	2	次	3	15.00	15.00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司法救助对象投诉、上访发生次数	≤	0	人	0	15.00	1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	≥	95	%	100	5.00	5.00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	≥	90	%	95	5.00	5.00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该项财政拨款投入资金支出数未在该系统反应。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	
							100.00	88.00	良		